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4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基金字[2006]89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份额于2006年5月16日至6月3日发售,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9日生效。

重要提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对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或基金份额在银行存入或取款项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截止日为2007年6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3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持67%的股权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33%的股权
客服电话:(021)53524620
网址:www.epl.com.cn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昌先生,董事长,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

赵晓波先生,总经理,美国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加州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国籍。历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保德信投资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现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亚洲区总裁。

傅德修先生,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中国(香港)国籍。曾任花旗基金管理公司(Fidelity)零售业务总监,瑞士银行环球资产管理公司(UBS)执行董事兼大中国区总经理,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今日资本集团合伙人,现任光大证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夏小虎先生,董事,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学士,中国国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经济研究处处长,研究开发部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常务副行长。现任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陈继忠先生,董事,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曾任国家计委人事司直属单位干部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厅主任,陕西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熊国兵先生,监事,江西财经大学博士,中国国籍。曾任职于江西省审计厅企业审计处、外事审计处项目负责人,江西省审计厅秘书科、综合科主任。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历任光大证券担任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党委书记、稽核部总经理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叶世英女士,监事,美国 Holy Names College 大学学士,美国国籍。历任泛达投资有限公司亚洲有限公司董事,美国宏图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区董事。现任保德信亚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力先生,监事,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年初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公司的开业工作。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财务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林昌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简历同上。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简历同上。

梅道先生,吉林工业大学机械系博士,武汉大学机械系硕士。曾任深圳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电脑部总经理,光大证券电子商务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2004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运营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总监。

袁宏瑞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总监。
沈悦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50周年纪念基金投资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袁晓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权益类证券投资总监兼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基金经理。
许春茂先生,现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韩红成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投资部的研究主管。
王功先生,现任光大保德信增长长期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富华女士,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投资部的高级研究员。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147.03亿元
法定代表人:秦晓
行长:马蔚华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183号
电话:(0755)83196226
传真:(0755)83196201

基金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姜然
(一)直接附属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电话:(021)63362934,63362937
传真:(021)63362940
客服电话:(021)53524620

联系人:张牧
网址:www.epl.com.cn
(二)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6834,82090060
传真:(0755)83196049,82090817
联系人:朱庆,刘静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电话:(010)68688778
传真:(010)68660661
客服电话:96559
联系人:王薇薇
网址:www.ecitic.com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电话:(021)66188888

客服电话:96529
联系人:魏苏云、魏亚群
网址:www.spdb.com.cn

5.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68781234
传真:(021)65404842
客服电话:96599
联系人:曹静

网址:www.bankcomm.com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
法定代表人:王炳强
电话:(021)50818887-281
传真:(021)68815009
客服电话:(021)68823685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08818-213
传真:(021)62506400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4888553
传真:(021)53888490
客服电话:(021)9625203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337
网址:www.newone.com.cn

1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启泉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郭连理,刘文康
网址:www.i618.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湖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5737468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cit.com.cn

1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樓
法定代表人:李兆华
电话:(0755)82450626,22622287
传真:(0755)82433794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址:www.pazq.com.cn

13.中信银行
地址:杭州凤起路108号中信房产大厦
法定代表人:应一
客服电话:(0571)96598
传真:(0571)85737468
联系人:姜映竹
网址:www.big5un.com.cn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星
电话:(010)66568613,65658587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珠海横琴新区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8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传超
电话:(020)87656888
传真:(020)87657988
客服电话:(020)87656888
联系人:肖冲
网址:www.gf.com.cn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客服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善功
网址:www.xyzq.com.cn

17.招商万寿无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胡洁静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3333
客服热线: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魏静
网址:www.cs108.com.cn

19.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5777-950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李金龙
网址:www.ht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63362951
传真:(021)63362952
联系人:田晓枫、张牧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8号建外SOHO A座3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8号建外SOHO A座31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电话:(0755)82125633
传真:(0755)82125680
联系人:宋萍萍
经办律师:靳天虹、宋萍萍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昆山14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山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200031)
法定代表人:葛文
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徐海
经办会计师:徐海、蒋丽华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保持基金资产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

六、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目前主要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1)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宏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4)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5)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负责宏观投资决策和投资监督的机构,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范围;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权限设置;决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授权并审核批准超出基金经理授权范围的投资项目;定期对投资流程和投资决定进行审查;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首席市场总监、基金经理、研究主管和主要研究人员等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例会以做出相应决策。

(2)首席投资总监负责投资委员会的日常管理,投资委员会每周召开例会,决定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构建的具体方案,对日常投资流程和投资决策进行审查;评估优化流程中的各个因素以进一步优化整个流程,及时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投资委员会由首席投资总监、研究主管、量化分析小组负责人、基金经理以及其他相关研究人员组成。

(3)基金经理根据宏观及微观经济研究及债券研究,制定投资组合资产配置策略,并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及日常管理,使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

(4)投资组合方案经投资总监负责的投资组合委员会批准后,由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建仓计划,并决定买卖时机,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还依据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5)集中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交易计划,进行具体交易,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投资组合决策制定必须与交易下单严格分离。

(6)投资组合委员会负责投资组合风险的日常管理,量化分析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表现绩效分析及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关风险报告,使投资团队及时了解基金收益主要来源及投资风险,投资组合风险水平及风险来源,从而帮助投资组合委员会及时制定投资组合调整策略,使投资组合风险收益水平符合既定目标。此外,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各环节及时进行合规性监察,通过察看基金的交易情况,确保投资策略和交易指令得到全面、及时、准确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在有权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投资程序进行调整。

3.投资组合管理方法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大类资产配置,属属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一方面根据整体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低风险中高风险的投资机会,挖掘价格被低估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评估,平衡风险和收益,在各类资产等级别内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品种,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匹配。

(1)投资组合构建流程
A.大类资产配置
通过国内、外宏观经济及经济运行领先指标、国家财政政策和央行货币政策、短期利率和央行短期利率政策等,结合风险水平及风险来源,从而帮助投资组合委员会,确定最优资产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本基金在资产配置基准比例内为央行票据10-90%;短期国债10-90%;债券回购0-90%;同业存款/现金0-80%。

B.属属资产配置
通过不同属属资产的流动性指标、收益率水平和风险参数,确定同类资产中不同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关系,在保证投资组合高流动性和低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率。

C.证券选择
根据整体配置要求积极发掘价格被低估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的品种。通过分析各个具体金融产品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进行证券选择,在同类资产等级别内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品种作为投资对象。

(2)投资方法
A.短期利率预期和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方向和幅度大小,并通过远期利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各类属属资产的预期利率走势,结合风险水平在大类资产之间进行整体动态配置,确定最优久期预期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B.现金流调整策略
通过现金流预期管理,确定现金流预期,保证现金流能随时满足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需求。

C.跨市场套利
根据跨市场利率预期和不同市场各短期金融工具流动性和收益特征,及时捕捉由于市场利率定价偏离而出现的品种、跨期限套利机会。

D.波段性交易策略
根据市场利率的波动性特征,利用关键市场时机捕捉如季节性因素、突发事件等造成的短期市场失衡机会进行短期交易,获取超额收益。

4.选择标准
(1)符合实施前述投资策略的要求;
(2)保持投资策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符合风险管理指标,包括VaR和流动性指标的要求;
(4)价值/价格被低估且符合投资理念的要求;

(5)符合本基金投资策略的要求;
(6)银行间市场报价在2家以上;
(7)在其他条件相同,优先选择双边报价商报价债券列表中的债券;
(8)优先选择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品种。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风险、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载投资限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7月6日复核了本报告期内的重要事项,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财务数据截至2007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资产组合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690,183,697.19	75.39%
买入返售债券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债券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85,471,241.63	23.57%
其他资产	8,133,082.23	1.04%
合计	796,788,027.05	100.00%

2.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243,000,000.00	94.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9,100,000.00	3.8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平均数。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天数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46
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79
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1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项目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	38.61%	3.8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13.46%	-
2	30天至60天	-	1.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3	60天至90天	-	6.6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0.14%	-
4	90天至180天	-	12.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5	180天至397天(含)	-	43.96%	-
合计	-	-	103.53%	3.84%

4.报告期末债券品种的债券投资组合

(1)投资组合债券品种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债券	-	-
2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3	央行票据	127,184,082.26	16.80%
4	企业债券	465,999,614.84	61.56%
5	其他	-	-
合计	-	593,183,697.19	75.37%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102,818,380.08	13.86%

(2)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成本(元)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7央票04	1,300,000.00	-	127,184,082.26	16.80%
2	06国债债	1,000,000.00	-	101,789,145.14	13.65%
3	07国债01	500,000.00	-	48,416,203.68	6.40%
4	06国债01	400,000.00	-	39,228,252.69	5.18%
5	06国债02	300,000.00	-	30,009,976.69	3.96%
6	07国债01	300,000.00	-	30,000,563.84	3.96%
7	06中债01	300,000.00	-	29,130,870.00	3.85%
8	07国债02	300,000.00	-	29,124,560.00	3.85%
9	06国债02	200,000.00	-	19,798,385.92	2.62%
10	06国债01	200,000.00	-	19,739,719.22	2.61%

注:上表中,“债券成本”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

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b.“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大值	0.067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小值	-0.205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44%

注:以上数据按工作日统计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上交易的债券品种的公允价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价值方法如下:
a.基金持有的短期债券采用折价摊销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得利息;
b.基金持有的贴现国债采用购入成本和内含利息列示,按购入成本和到期兑付之间的收益,在剩余期限内每日计提应得利息;

c.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d.买断式回购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资金资产根据其资产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e.基金持有的银行存单以成本列示,按银行同期挂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f.为了简化估值,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所日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存在较大偏差,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应采用合理的风险控制手段,如“影子定价”,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g.如发生一笔公允价值调整,基金资产净值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结果可能不同于预期。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进行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估值。
(3)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占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4)本报告期末需调整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进行,所有投资品种均未超出授权的范围,没有需要特别识别和补充的部分。
(4)其他资产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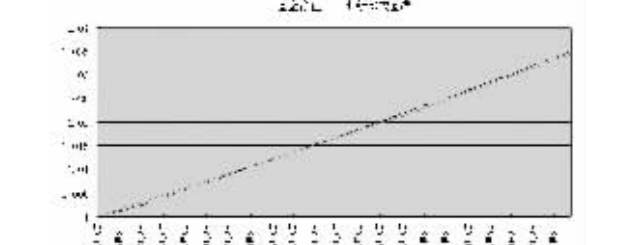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2,750.00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2,134,867.76
5	其他应收款	956,474.07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合计	-	8,133,082.23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07年3月31日。

1.前后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收益率(算术平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算术平均)	①-③	②-④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0.0047%	0.0026%	0.0124%	-0.0077%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3.9000%	0.0034%	3.4484%	0.0000%	0.0516%	0.003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6月9日。
注(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备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基准比例为央行票据10-90%;短期国债10-90%;债券回购0-90%;同业存款/现金0-80%。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十二、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基金利益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8.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